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44號

原告 林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華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邱怡穎、賴嫻羽間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所列被告福華不動產有限公司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人之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；並應補正本件之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雖記載被告為福華不動產有限公司、甲○○、乙○○，惟未記載任何被告之住址（含被告公司設立地點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）、性別、年齡（包含身分證字號）等相關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究竟欲起訴之被告係何人，是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姓名（含被告之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）及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無法進一步確認被告之真實身分，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上依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

四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提出補正狀所附之房屋租賃合約書影本，僅有封面，欠缺全部約定之內容；且所提出之房屋租賃收據，亦全然未顯示上揭應補正之被告之姓名（含被告之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）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有任何

01 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上依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記載，
02 原告亦應向本院具狀補正提出。

0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忠城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賴亮蓉